慈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研習獎勵辦法

97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第 56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

第 一 條　本校為改進教學品質，提升師資素質與結構，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鼓勵教師研究、升等及參加有助專業發展之進修、研習活動，並為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專任教師進修研習及升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升等獎勵項目與規定如下：

一、　獎勵專任教師取得校外研究計畫：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核發獎勵金。

二、　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對專任教師申請之校外計畫提供配合款。

三、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審查：補助著作外審費用。

四、　新進專任教師：

（一）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補助研究室設置費。

（二）依本校「新進同仁個人標準配備作業準則」及「系所空間分配準則」等規定，提供之辦公桌椅、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研究室隔間及實驗桌等硬體設置之支出。

（三）經核定通過為提高教學品質或研究而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所致之代課或超鐘點費。

五、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擔任校外計畫主持人抵減授課時數所致之代課或超鐘點費。

六、　鼓勵學術論文發表：依本校「教師學術成果獎獎勵核發作業細則」核發獎勵。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進修、研習獎勵如下：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申請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核准之教師進修博士學位期間之各項獎助（含學雜費、論文製作費，國外進修另含來回各一次之機票費）及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期間之代課鐘點費。

二、參加與其專業發展有關之國內外研習或學術研討會活動，補助差旅費、報名費（或註冊費）。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獎補助標準等有關規定，依本校或有關法規辦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獎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本校各項經費或本校自有經費支用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